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農業科技系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評分表

108年8月5日 10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19日 10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2日 107學年度第2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09日 10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般型)

申請單位： 農業科技系	姓名：	現職職稱：	擬申請升等職稱：
前次同等級升等代表著作名稱：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名稱：			

評審項目 與配分	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	備註
研究成果 (40分)	一、研究項目基本標準(24分)	評分
	<p>下列各職級所列發表論文、國內外學術期刊、研究相關技術轉移、發明專利證明及合法出版社出版之學術專門著作等，須為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職級後與升等相關之研究成果。</p> <p>(一) 評審基本標準：</p> <p>1. 升等為教授 具有發表（或已被接受）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國內外學術刊物（屬 SCI、SSCI、TSSCI、EI）之論文、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與研究相關技術轉移、發明專利證明及合法出版社出版之學術專門著作，合計至少四件以上者方具被推薦升等之資格。</p> <p>2. 升等為副教授 與第一目同，唯件數需至少三件以上方具被推薦升等之資格。</p> <p>3. 升等為助理教授 與第一目同，唯件數需至少二件以上方具被推薦升等之資格。</p> <p>(二) 相關有助審查之項目：</p> <p>1. 教師相關研究成果(含科技部計畫、教育部計畫、產學合作案等)或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相關計畫須為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職級後與升等相關之研究成果。</p> <p>2. 與教育、教學和服務相關研究成果。</p>	
	二、書面資料列表 (16分)	評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申請者口頭報告，斟酌給分。 2. 發表於國內外學術刊物(SCI、SSCI、TSSCI、EI(折半計算))之論文或其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 3. 已出版(符合出版法)之學術專門著作。 4. 參加國際或全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5. 與教學或研究有關之發明或新型專利證明。 6. 研究成果或作品之技術轉移或商品化。 7. 獲政府部門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科技部研究獎勵(傑出獎、吳大猷獎、研究主持費)、其它中央部會研究獎勵或其他學術榮譽。 8. 參加國際發明展及競賽獲獎。 9. 升等前五年指導學生專題製作成績優異，經教評會認可者。 10. 大學社會責任有關之教育、教學、輔導相關研究之成果。 11. 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部會之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計畫與教育、教學、輔導及其相關研究之成果。 12. 大學社會責任相關之計畫或產學相關計畫及其教育教學相關研究之成果(成效)。 13. 其他相關資料列表。(包含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專刊、創新、技術研究報告、出版書籍、產學合作績效、發表著作、研究補助、學術研討會、研究獎勵、學術研討會、著作權專利及技術移轉或其他研究成果。) 14. 依本校辦理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細則及教師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之原則或績效相關之成果。 15. 非政府部門之產學合作申請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部會相關及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計劃跟教育、教學、輔導相關及其研究之成果成效。 	
本項目總得分		

評審項目 與配分	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		備註
教學成果 (30分)	一、教學項目基本標準 (18分)	評分	
	1. 專任現任教師等級年資滿三年。 2. 平均每學期符合基本授課時數 (含依規定減授時數)。		
	二、其他教學項目列表 (12分)	評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升等前五年指導學生專題製作成績優異，經教評會認可者。 2. 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與校外比賽獲獎，經教評會認可者。 3. 在原職級內編著之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者。內容具完整性、並經打印提供本校學生普遍使用者）。 4. 執行推廣教育計畫成效卓著，經教評會認可者。 5. 指導學生參與大專生科技部計畫並獲通過者。 6. 支援通識課程、跨領域學程、推廣學分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及深、淺碗課程，開設師徒制培訓課程。 7. 個人教學相關領域專業證照。 8. 提供升等前五年各課程填寫大綱作為評分依據。 9. 參加教學相關研討會或研習（並有實際講授、發表或獲有研習證書）。 10. 大學社會責任有關之教育、教學、輔導相關研究之成果。 11. 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部會之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計畫與教育、教學、輔導及其相關研究之成果。 12. 大學社會責任相關之計畫或產學相關計畫及其教育教學相關教學之成果(成效)。 13. 協助開設產業相關課程協同教學。 14. 協助學生修習校外實習或參與國際化交流或實習培育證明或教學成果。 15. 擔任教學工作坊、教育訓練之主講人。 16. 協助辦理提升學生能力或職能相關教育、教學、輔導、服務之教學成果。 17. 執行與教學服務相關計畫及其產業輔導教學成果。 18. 與教育、教學相關的師生教學成果。 19. 參加國際發明展及競賽獲獎。 20. 其他相關資料列表。(包含任教課程、教學效果、教材教案、教學獲獎、論文指導、教學檔案、教學相關專著之撰寫、開課情形、學生反映意見、教育改進計畫及教育合作計畫等實際參與) 21. 依本校辦理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細則及教師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之原則或績效相關之成果。 22. 非政府部門之產學合作申請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部會相關及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計劃跟教育、教學、輔導相關及其研究之成果成效。 	
本項目總得分		

評審項目 與配分	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		備註	
服務及輔導 成果 (30 分)	一、服務及輔導項目基本標準 (18分)	評分		
	升等前五年須擔任校內各級行政職務工作或擔任班級導師一年以上 (並有正式紀錄者)或以本校名義主持或協同主持校外重要計劃或企劃案,所衍生之應用技術、卓越貢獻或特殊成就,產生之相關服務及輔導成果。			
	二、服務及輔導項目計分標準 (12分)	評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協助校、院、系務，表現受肯定，有具體貢獻者並有正式紀錄者。 2.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教練，熱心服務成良好，有正式紀錄者。 3. 擔任各級政府機關委員會委員或諮詢顧問。 4. 擔任校內外學位論文、學術期刊論文、計畫案件、學術競賽之評審及審查。 5. 對系（所）或校務發展並參與執行有具體貢獻事蹟，並有正式紀錄者，如：感謝狀。 6. 協助完成建教合作案或產學合作服務案或委託服務案。 7. 超時上課未支領鐘點費者。（志工） 8. 對推廣教育或校內外服務工作具有成效，正式受褒揚者（如獎勵狀）。 9. 其他校內外有增益校譽之具體優喜事蹟，並有正式紀錄者。 10. 大學社會責任有關之教育、教學、輔導相關研究之成果。 11. 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部會之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計畫與教育、教學、輔導及其相關研究之成果。 12. 大學社會責任相關之計畫或產學相關計畫及其教育教學相關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成效)。 13. 協助辦理全國競賽。 14. 協助各部會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 15. 協助本校弱勢學生募款。 16. 協助辦理提升學生能力或職能相關教育、教學、輔導、相關服務成果。 17. 執行與教學服務相關計畫及其產業輔導成果。 18. 其他相關資料列表。（包含對系、所、室、中心、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校內服務、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等、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各項競賽、展覽等、主持、協助、參與政府及校外學術團體之活動、建教合作、推廣服務、國際合作、其他服務與輔導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19. 依本校辦理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細則及教師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之原則或績效相關之成果。 20. 非政府部門之產學合作申請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部會相關及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計劃跟教育、教學、輔導相關及其研究之成果成效。 	
本項目總得分		

總得分	
-----	--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處

評審委員簽名： _____

黏貼處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農業科技系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評分表

108年8月5日 10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19日 10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2日 107學年度第2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09日 10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學型)

申請單位：農業科技系	姓名：	現職職稱：	擬申請升等職稱：
前次同等級升等代表著作名稱：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名稱：			

評審項目 與配分	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研究成果 (30分)	一、研究項目基本標準(18分)	評 分	
	<p>(一)以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升等者，應在該專業教學領域內有持續性教學研究成果，且有重要具體之貢獻，應繳交教學研究成果技術報告書以替代專門著作送審。以教學研究成果升等審查範圍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2. 學理基礎。 3. 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4. 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5. 創新及貢獻。 <p>(二)各職級升等需符合下列各項資格，下列各職級所列發明專利、技術移轉金、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等，須為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職級後與升等相關之研究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升等為教授者 具有發表（或已被接受）於國內外學術刊物（屬 SCI、SSCI、TSSCI、EI、THCI）教學相關之論文、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與教學研究相關技術轉移、發明專利證明及合法出版社出版之教學專門著作，合計至少四件以上者方具被推薦升等之資格。 2. 升等為副教授者 與第一目同，唯第一款需至少三件以上。 3. 升等為助理教授者 與第一目同，唯第一款需至少二件以上。 <p>(三)相關有助審查之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相關研究成果(含科技部計畫、教育部計畫、產學合作案等)或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相關計畫 2. 與教育教學和服務相關研究成果。 	評 分	
	二、書面資料列表 (12分)	評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申請者口頭報告，斟酌給分。 2. 發表於國內外學術刊物（SCI、SSCI、TSSCI、EI(折半計算)）之論文或其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 3. 已出版（符合出版法）之學術專門著作。 4. 參加國際或全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5. 與教學或研究有關之發明或新型專利證明。 6. 研究成果或作品之技術轉移或商品化。 7. 獲政府部門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科技部研究獎勵（傑出獎、吳大猷獎、研究主持費）、其它中央部會研究獎勵或其他學術榮譽。 8. 參加國際發明展及競賽獲獎。 9. 升等前五年指導學生專題製作成績優異，經教評會認可者。 10. 大學社會責任有關之教育、教學、輔導相關研究之成果。 11. 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部會之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計畫與教育、教學、輔導及其相關研究之成果。 12. 大學社會責任相關之計畫或產學相關計畫及其教育教學相關研究之成果(成效)。 13. 其他相關資料列表。(包含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專刊、創新、技術研究報告、出版書籍、產學合作績效、發表著作、研究補助、學術研討會、研究獎勵、學術研討會、著作權專利及技術移轉或其他研究成果。) 14. 依本校辦理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細則及教師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之原則或績效相關之成果。 15. 非政府部門之產學合作申請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部會相關及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計劃跟教育、教學、輔導相關及其研究之成果成效。 	
本項目總得分		

評審項目 與配分	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	備註
教學成果 (40分)	一、教學項目基本標準 (24分)	評分
	<p>(一)專任現任教師等級年資滿三年。</p> <p>(二)平均每學期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含依規定減授時數)。</p> <p>(三)各職級升等需符合下列各項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升等為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評鑑教學項目分數三年內排名在學院前5%。 • 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 2. 升等為副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評鑑教學項目分數三年內排名在學院前10%。 • 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或「教學優良教師」。 3. 升等為助理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評鑑教學項目分數三年內排名在學院前15%。 • 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或「教學優良教師」。 <p>(四)教學升等送審代表教學成果應附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2. 學理基礎 3. 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4. 教學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5. 創新及貢獻。 <p>(五)以教學成果升等審查範圍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教學研究(發)成果者。 2. 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成效卓著者。 3. 教師評鑑成績優良，且有具體教學成效與貢獻者。 	
	二、其他教學項目列表 (16分)	評分

1. 升等前五年指導學生專題製作成績優異，經教評會認可者。
2. 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與校外比賽獲獎，經教評會認可者。
3. 在原職級內編著之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者。內容具完整性、並經打印提供本校學生普遍使用者）。
4. 執行推廣教育計畫成效卓著，經教評會認可者。
5. 指導學生參與大專生科技部計畫並獲通過者。
6. 支援通識課程、跨領域學程、推廣學分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及深、淺碗課程，開設師徒制培訓課程。
7. 個人教學相關領域專業證照。
8. 提供升等前五年各課程填寫大綱作為評分依據。
9. 參加教學相關研討會或研習（並有實際講授、發表或獲有研習證書）。
10. 大學社會責任有關之教育、教學、輔導相關研究之成果。
11. 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部會之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計畫與教育、教學、輔導及其相關研究之成果。
12. 大學社會責任相關之計畫或產學相關計畫及其教育教學相關教學之成果(成效)。
13. 協助開設產業相關課程協同教學。
14. 協助學生修習校外實習或參與國際化交流或實習培育證明或教學成果。
15. 擔任教學工作坊、教育訓練之主講人。
16. 協助辦理提升學生能力或職能相關教育教學、輔導、服務之教學成果。
17. 執行與教學服務相關計畫及其產業教學成果。
18. 其它與教育教學、輔導相關的師生教學成果。
19. 參加國際發明展及競賽獲獎。
20. 其他相關資料列表。(包含任教課程、教學效果、教材教案、教學獲獎、論文指導、教學檔案、教學相關專著之撰寫、開課情形、學生反映意見、教育改進計畫及教育合作計畫等實際參與其他教育教學輔導相關教學成果。)
21. 依本校辦理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細則及教師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之原則或績效相關之成果。
22. 非政府部門之產學合作申請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部會相關及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計畫跟教育、教學、輔導相關及其研究之成果成效。

本項目總得分	
--------	--

評審項目 與配分	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		備註
服務及輔導 成果 (30 分)	一、服務及輔導項目基本標準 (18分)	評分	
	升等前五年須擔任校內各級行政職務工作或擔任班級導師一年以上(並有正式紀錄者)或以本校名義主持或協同主持校外重要計劃或企劃案，所衍生之應用技術、卓越貢獻或特殊成就，產生之相關服務及輔導成果。		
	二、服務及輔導項目計分標準 (12分)	評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協助校、院、系務，表現受肯定，有具體貢獻者並有正式紀錄者。 2.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教練，熱心服務成效良好，有正式紀錄者。 3. 擔任各級政府機關委員會委員或諮詢顧問。 4. 擔任校內外學位論文、學術期刊論文、計畫案件、學術競賽之評審及審查。 5. 對系（所）或校務發展並參與執行有具體貢獻事蹟，並有正式紀錄者，如：感謝狀。 6. 協助完成建教合作案或產學合作服務案或委託服務案。 7. 超時上課未支領鐘點費者。（志工） 8. 對推廣教育或校內外服務工作具有成效，正式受褒揚者（如獎勵狀）。 9. 其他校內外有增益校譽之具體優良事蹟，並有正式紀錄者。 10. 大學社會責任有關之教育、教學、輔導相關研究之成果。 11. 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部會之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計畫與教育、教學、輔導及其相關研究之成果。 12. 大學社會責任相關之計畫或產學相關計畫及其教育教學相關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成效)。 13. 協助辦理全國競賽。 14. 協助各部會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 15. 協助本校弱勢學生募款。 16. 協助辦理提升學生能力或職能相關教育教學、輔導、相關服務成果。 17. 執行與教學服務相關計畫及其產業輔導成果。 18. 其他相關資料列表。(包含對系、所、室、中心、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校內服務、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等、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各項競賽、展覽等、主持、協助、參與政府及校外學術團體之活動、建教合作、推廣服務、國際合作、其他服務與輔導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19. 依本校辦理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細則及教師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之原則或績效相關之成果。 20. 非政府部門之產學合作申請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部會相關及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計劃跟教育、教學、輔導相關及其研究之成果成效。 	
本項目總得分		

總得分	
-----	--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處

評審委員簽名： _____

黏貼處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農業科技系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評分表

108年8月5日 10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19日 10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2日 107學年度第2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09日 10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應用技術研發成果型)

申請單位：農業科技系	姓名：	現職職稱：	擬申請升等職稱：
前次同等級升等代表著作名稱：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名稱：			

評審項目 與配分	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	備註
研究成果 (40分)	一、研究項目基本標準(24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分</p> <p>以應用技術研發成果升等者，須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成果，應繳交應用技術報告以替代專門著作送審。</p> <p>應用技術送審代表研究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研究成果貢獻。</p> <p>審查範圍包含：</p> <p>(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研究成果。</p> <p>(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研究成果。</p> <p>(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研究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p>(四)師生參與產學輔導專題製作與研究相關研究成果。</p> <p>(五) 相關有助審查之項目：</p> <p style="margin-left: 40px;">1. 教師相關研究成果(含科技部計畫、教育部計畫、產學合作案等)或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相關計畫</p> <p style="margin-left: 40px;">2. 與教育教學和服務相關研究成果。</p> <p>教師須符合下列各職級升等條件之一，始得以應用技術報告申請升等：</p> <p>(一)具有發表(或已被接受)於國內外學術刊物 SCI、SSCI、TSSCI、EI(折半計算)之論文及發明專利證明，升等教授四件、副教授三件、助理教授二件。</p> <p>(二)技術移轉金(含專利技轉、know-how 技轉及先期技轉金)，實收入總額升等教授達120 萬以上。</p>	

<p>(三)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累計金額(擔任計畫主持人且為企業出資),升等教授達75萬元以上。</p> <p>(四)以本校名義主持或協同主持校外重要計畫或企劃案,所衍生之應用技術、卓越貢獻或特殊成就,經系教評會認可者。</p> <p>教師七年內累計研發成果未達前項各款條件之一者,若其前項第一至第三款研發成果分別除以各職級應達基礎數合計後,數值大於2者,亦符合以應用技術報告申請升等各職級教師資格。</p> <p>前項各職級所列發明專利、技術移轉金、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等,代表參考研究成果採計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職級後與升等技術、創新或獨特貢獻相關之研究成果。</p>		
<p>二、書面資料列表(16分)</p>	<p>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申請者口頭報告,斟酌給分。 2. 發表於國內外學術刊物(SCI、SSCI、TSSCI、EI(折半計算)之論文或其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 3. 已出版(符合出版法)之學術專門著作。 4. 參加國際或全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5. 與教學或研究有關之發明或新型專利證明。 6. 研究成果或作品之技術轉移或商品化。 7. 獲政府部門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科技部研究獎勵(傑出獎、吳大猷獎、研究主持費)、其它中央部會研究獎勵或其他學術榮譽。 8. 參加國際發明展及競賽獲獎。 9. 其他相關資料列表。 10. 升等前五年指導學生專題製作成績優異,經教評會認可者。 11. 大學社會責任有關之教育、教學、輔導相關研究之成果。 12. 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部會之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計畫與教育、教學、輔導及其相關研究之成果。 13. 大學社會責任相關之計畫或產學相關計畫及其教育教學相關研究之成果(成效)。 14. 其他相關資料列表。(包含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專刊、創新、技術研究報告、出版書籍、產學合作績效、發表著作、研究補助、學術研討會、研究獎勵、學術研討會、著作權專利及技術移轉或其他研究成果。) 15. 依本校辦理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 		

	<p>業細則及教師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之原則或績效相關之成果。</p> <p>16. 非政府部門之產學合作申請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部會相關及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計劃跟教育、教學、輔導相關及其研究之成果成效。</p>		
本項目總得分			

評審項目 與配分	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		備註
教學成果 (30分)	一、教學項目基本標準(18分)		評分
	1. 專任現任教師等級年資滿三年。 2. 每學期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含依規定減授時數)。		
	二、其他教學項目列表(1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升等前五年指導學生專題製作成績優異，經教評會認可者。 2. 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與校外比賽獲獎，經教評會認可者。 3. 在原職級內編著之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者。內容具完整性、並經打印提供本校學生普遍使用者）。 4. 執行推廣教育計畫成效卓著，經教評會認可者。 5. 指導學生參與大專生科技部計畫並獲通過者。 6. 支援通識課程、跨領域學程、推廣學分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及深、淺碗課程，開設師徒制培訓課程。 7. 個人教學相關領域專業證照。 8. 提供升等前五年各課程填寫大綱作為評分依據。 9. 參加教學相關研討會或研習（並有實際講授、發表或獲有研習證書）。 10. 大學社會責任有關之教育、教學、輔導相關研究之成果。 11. 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部會之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計畫與教育、教學、輔導及其相關研究之成果。 12. 大學社會責任相關之計畫或產學相關計畫及其教育教學相關教學之成果(成效)。 13. 協助開設產業相關課程協同教學。 14. 協助學生修習校外實習或參與國際化交流或實習培育證明或教學之成果。 15. 擔任教學工作坊、教育訓練之主講人。 16. 協助辦理提升學生能力或職能相關教育、教學、輔導、相關服務教學成果。 17. 執行與教學服務相關計畫及其產業輔導教學成果。 18. 與教育、教學相關的師生教學成果。 19. 參加國際發明展及競賽獲獎。 20. 其他相關資料列表。(包含任教課程、教學效果、教材教案、教學獲獎、論文指導、教學檔案、教學相關專著之撰寫、開課情形、學生反映意見、教育改進計畫及教育合作計畫等實際參與)。 21. 依本校辦理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細則及教師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之原則或績效相關之成果。 22. 非政府部門之產學合作申請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部會相關及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計劃跟教育、教學、輔導相關及其研究之成果成效。 	
本項目總得分		

評審項目 與配分	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		備註
服務及輔導 成果 (30 分)	一、服務及輔導項目基本標準 (18分)	評分	
	升等前五年須擔任校內各級行政職務工作或擔任班級導師一年以上(並有正式紀錄者)或以本校名義主持或協同主持校外重要計劃或企劃案，所衍生之應用技術、卓越貢獻或特殊成就，產生之相關服務及輔導成果。		
	二、服務及輔導項目計分標準 (12分)	評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協助校、院、系務，表現受肯定，有具體貢獻者並有正式紀錄者。 2.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教練，熱心服務成效良好，有正式紀錄者。 3. 擔任各級政府機關委員會委員或諮詢顧問。 4. 擔任校內外學位論文、學術期刊論文、計畫案件、學術競賽之評審及審查。 5. 對系（所）或校務發展並參與執行有具體貢獻事蹟，並有正式紀錄者，如：感謝狀。 6. 協助完成建教合作案或產學合作服務案或委託服務案。 7. 超時上課未支領鐘點費者。（志工） 8. 對推廣教育或校內外服務工作具有成效，正式受褒揚者（如獎勵狀）。 9. 其他校內外有增益校譽之具體優良事蹟，並有正式紀錄者。 10. 大學社會責任有關之教育、教學、輔導相關研究之成果。 11. 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部會之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計畫與教育、教學、輔導及其相關研究之成果。 12. 大學社會責任相關之計畫或產學相關計畫及其教育教學相關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成效)。 13. 協助辦理全國競賽。 14. 協助各部會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 15. 協助本校弱勢學生募款。 16. 協助辦理提升學生能力或職能相關教育、教學、輔導、相關服務成果。 17. 執行與教學服務相關計畫及其產業輔導成果。 18. 其他相關資料列表。（包含對系、所、室、中心、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校內服務、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等、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各項競賽、展覽等、主持、協助、參與政府及校外學術團體之活動、建教合作、推廣服務、國際合作、其他服務與輔導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19. 依本校辦理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細則及教師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之原則或績效相關之成果。 20. 非政府部門之產學合作申請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部會相關及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計劃跟教育、教學、輔導相關及其研究之成果成效。 	
本項目總得分		

總得分	
-----	--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

評審委員簽名： _____

黏貼處

黏貼處